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 2008-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进展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7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5.59%,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明确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7日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业绩预增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0742 股票简称:一汽四环 编号:临 2008-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50%左右。
3、本次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未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
1、净利润:13,248,220.60元。
2、每股收益:0.063元。
三、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1、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

2008年1月31日,公司在《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001)中预计公司2007年全年实现的净利润比2006年度相比增长200%以上。
2、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
2007年净利润七预增公告增长的主要原因:
由于合营企业未执行新会计准则,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时按新准则进行调整增加投资收益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进行,同时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准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7日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二次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00128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编号:临 2008-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972,375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03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25,943,065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3.5股股份。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6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2006年3月10日作为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3月1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一)承诺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法定承诺条件,具体如下:
1、所有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3、除上述法定承诺外,公司有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没有特别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止日前,相关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不存在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不存在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3)2007年3月14日,公司十六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179,405股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油”)持有本公司1,231,585股处于质押状态,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未能解除质押,故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弘业集团”)承诺代江苏粮油垫付对价,垫付的对价由弘业集团向江苏粮油追偿。2007年2月27日,弘业集团和江苏粮油于南京签署了《偿还垫付“弘业股份”对价股份协议书》,江苏粮油同意偿还弘业集团代为垫付的96,199股对价股份,弘业集团同意在办理完股份过户手续后同意其上市流通。2007年3月2日,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2)2007年3月14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故公司十六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7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弘业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进行了保荐,并在股改后承担了对弘业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
其对公司的审核意见为: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972,375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规定,其所持有的该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截止该核查意见签署日,弘业股份相关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的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相关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履行督导工作,保证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972,375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14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 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Row 1: 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9,201,910, 34.70, 9,972,375, 59,229,535.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2007年3月14日,公司十六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179,405股已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Rows include 1.国家持有股份,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股份总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10日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股份 编号:临 2008-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9,892,48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1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2月27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2006年3月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1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文件要求做出了法定承诺。
2.特别承诺事项
(1)公司承诺在未来18个月内将提出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议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信阳羚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乡鑫源贸易有限公司、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熊维政先生、张军兵先生承诺将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2)公司承诺在未来18个月内将提出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于2007年9月26日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于2007年11月7日实施完毕。
3.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公司于2007年11月7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议案,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10股转增10股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则,对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该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截至保荐机构核查报告出具日,羚锐股份各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承诺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羚锐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履行限售安排。羚锐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9,892,48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1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股), 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 Rows include 信阳羚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乡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付荣.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Rows include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股份总额.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经法院裁定,公司原股东湖北盛阳卫星定位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股划转给了自然人付荣。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自然人付荣持有本公司股份此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964,000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登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号:临 2008-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恢复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2月26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本公司管理的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8年2月26日起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鉴于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根据《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3月1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sea.com)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010-65171155)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0日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海鸟发展 编号:临 2008-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上海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给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吉联投资);同时,海鸟发展拟向吉联投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吉联投资旗下的全部房地产资产。
目前,中国证监会正在对海鸟发展提交的相关材料作进一步的审查,同时吉联投资对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紧张进行之中。因此,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10日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S吉生化 公告编号:临 2008-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4月15日召开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中粮生化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出售资产、向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并向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统称“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重大事项。为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现公司股票正处停牌阶段。
在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原则通过上述重大事项后,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拟出售资产、收购资产的审慎调查及审计与评估的现场工作,并陆续出具了截止2007年9月30日资产评估报告(已完成在国资委及中国华润总公司的备案工作)、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对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

注入上市公司有关问题也给予了原则同意的批复。
2008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议案(具体方案),并发出了于2008年3月21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相关公告及重组、股改相关资料刊载于2008年3月4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于2008年3月13日、3月17日公告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改的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08-009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斌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刘斌先生辞职需经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8日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08-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8年2月28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相关要约收购义务的事宜。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西子联合的相关要约收购义务后及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10日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新增国信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从2008年3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国信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的认购业务,待本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再适时开办申购、赎回、转换及其它相关业务。
新增代销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国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0日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698 证券简称:SST 轻骑
证券代码:900946 证券简称:SST 轻骑B 编号:临 2008-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在近两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尚未收到国有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再次启动股改程序的书面动议。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有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再次启动股改程序的书面动议,何时启动股改程序尚不确定。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前次股改程序的保荐机构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刘生瑶先生。目前公司没有变更和新聘保荐机构。
三、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1、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2、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3、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10日